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力新材”）与昱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镭光电”）、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金投资”）、上海淇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淇闻投资”）于2016年6月28日在常州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的名称以公司在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因监管要求对该公告补充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陈述和保证

昱镭光电在此进一步陈述和保证如下：

(1)、昱镭光电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昱镭光电已知范围内，本次用于对合资公司 OLED 有机材料技术及专利授权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昱镭光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争议，该技术之上不存在许可实施、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2)、昱镭光电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昱镭光电已知范围内，该等用于 OLED 有机材料技术及专利没有通过任何渠道将其应用在除昱镭光电以外的其它企业的生产经营中。

(3)、显镭光电陈述和保证，显镭光电授权给合资公司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可靠的。

A)、清晰：技术资料内容足以使该行业中具有专门技术知识水平之人员能够明确和掌握有关生产、调整、检验、控制的方式。

B)、完整：包含完整的生产环节和技术细节。

C)、可靠：真实正确，无重大错误和疏漏。

D)、合资公司可随时要求显镭光电补齐不足的资料，显镭光电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但合资公司要求不合理者不在此限。

每一方承诺如下：

(1)、尽一切合理努力完成所有使本协议得以实际履行的步骤及程序，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方签署任何文件、提出申请及取得任何有效批准、同意或许可，完成任何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以促成本协议得以实际履行；

(2)、为设立合资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签署相关文件等；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所有方书面同意外，为确保合资公司顺利发展，每位股东声明并承诺其在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并在公司存续期间，将遵循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原则，避免与任何公司、企业或个人签署将损害或可能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协议和合同。

2、本次投资的其他相关约定

(1)、各方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合作期间内，各方不得利用其掌握的技术为其它与合资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提供服务，或协助第三方与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公司业务进行竞争。

(3)、合资公司除支付显镭光电授权知识产权的总授权费用 4500 万元外，不

会针对授权知识产权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9日